

# 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2016年8月29日在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海明



五年来主要工作情况

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，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在县政府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始终牢牢把握“强化法律监督、维护公平正义”的检察工作主题，全面落实院党组确定的“重点带队伍、突出抓业务、全力搞服务”工作思路，认真履行检察职能，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步，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## 一、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

2011年以来，我院始终将反腐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，紧紧围绕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新常态，将党委政府重视、社会舆论关注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办案工作重点，坚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决查处腐败案件，始终保持对职务犯罪查处的高压态势。五年来，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51件61人。其中，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39件47人，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12件14人。

办案中，一是坚持办案精力向自侦工作倾斜。院党组高度重视自侦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指挥协调，将一批业务知识精通的年轻干警充实到办案一线，主动为办案排除干扰，创造了内外顺畅的办案环境。二是坚持在实干苦干中主动作为。一线干警始终做到提前谋划、科学排查、周密实施，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，实行“5+2”、“白+黑”工作模式，主动作为，敢于亮剑，勇挑重担，促进了办案任务的完成。三是坚持“向科技要战斗力”的办案理念。为自侦部门配备了测谎仪、手机取证仪等办案设备，在办案工作区、看守所安装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，对办案区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多措并举培训办案设备的使用，确保了设备新、应用熟、效率高。四是坚持一体化办案配合与协作机制。严格执行看审分离、录审分离等各项办案制度，办案期间严格落实检察长、纪检组长、部门负责人办案安全责任制，在不断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的前提下，确保了办案工作的安全、规范、无事故。

坚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原则，积极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全面实施预防职务犯罪“免疫工程”，充分发挥预防职务犯罪领导组办公室职能作用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“权力不可任性”为主题的服务监督警示教育活动，认真组织、指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，着力推动预防工作的社会化。结合农村“领头雁”培训延伸计划，实施乡村“免疫工程”系列报告会，积极开展面向乡镇干部、农村“两委”干部的预防讲座，受教育者三千余人，收到了良好的预防效果。全面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促进市场主体树立守信、守法、廉洁的经营理念，进一步保障了公共资金的安全使用。

## 二、围绕中心发挥职能，全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

牢固树立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，维护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政治意识，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县委中心工作中来谋划，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，努力使检察工作与全县工作大局同步、合拍。

一是创新工作思路，推进巡回检察工作。结合省、市检察院“阳光检察”工程要求，在本院设立巡回检察管理中心，在定昌、段柳、册村、松村设立“阳光检察”巡回检察室，开通音频会议和视频接访系统，配备巡回检察室，具体负责接待群众信访和举报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，发现、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。为有效发挥巡回检察室职能作用，建立巡回检察信息平台，对行政村和乡镇的“一院两校、七站八所”资金、人员进行监督。在此基础上，设计开发了涉农工程预防信息平台，实现了与涉农行政执法单位间数据的互连、互通、互查。定期对两个平台内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，对发现

的问题，及时转交预防、侦监、自侦等部门进行处理，有效地保障了国家涉农补助资金的安全使用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结合全县项目建设工作部署，确立了“搞好服务、争当服务型检察机关”的工作思路。在工作中，坚持以驻乡镇检察室作为工作平台，制定和实施《关于服务和保障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建立院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机制，包项目领导定期深入项目工地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协调会、现场办公等形式，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所急，主动满足项目实施所需，全面解决项目推进所盼，共为项目推进解决征地补偿、合同纠纷等突出法律问题50余件，为农民工讨薪600余万元，维护了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，真正发挥了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。

三是服务中心工作，贯彻县委重大部署。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工作部署，检力下沉，院主要领导定期深入到帮扶联系村，认真开展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，以及“访民生、知民情、解民事”集中走访活动，全面落实精准扶贫、脱贫攻坚等工作要求，着力解决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制定长期发展规划，不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。在定昌镇良庄、南里乡杨家庄、册村镇南马村三个村，对六百亩荒山荒坡进行绿化，种植了连翘、核桃等作物，全面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身体力行，组织干警认真完成县委安排部署的“一村一警”、重大节日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，全面推动县委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。

## 三、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

我院始终把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作为突破口，认真履行批捕、公诉等检察工作职能，依法严惩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暴力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、多发性侵财犯罪，努力化解社会矛盾，有效地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。五年来，共受理提请逮捕案215件255人，经审查批准逮捕193件227人；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432件566人，经审查提起公诉375件496人，所办案件全部达到“五零”标准。

一是突出办案重点，严惩严重刑事犯罪。始终把黑恶势力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、多发性侵财犯罪和“黄赌毒”犯罪等刑事犯罪作为惩治的重点，坚决贯彻依法从严、从快的方针，对重特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，对普通刑事案件适时介入，引导侦查机关侦查取证，及时固定完善证据，并强化对定案证据、犯罪构成的分析论证，形成侦捕诉合力，准确有效地惩治犯罪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。全面实施案件管理改革，建立检察业务运行季度分析研判机制，切实增强内部监督制约；探索完善捕诉必要性证据审查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，坚持和完善不捕说理制度，全面增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公信力；认真贯彻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，深入推行量刑建议和量刑辩护制度，邀请人民监督员观摩法庭庭审，全面提高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能力，切实增强指控犯罪的实践效果。

三是坚持宽严相济，努力促进社会和谐。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，继续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充分运用不捕、不诉等措施，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，减少对抗，修复关系。对重大敏感案件，严格依法把握宽严尺度，统筹考虑办案的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，依法做好刑事和解工作，最大限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是强化综治维稳，妥善化解社会矛盾。自觉融入到全县“打、防、控”一体化综治系统中，积极参与“平安沁县”建设，通过检察长接待日、检察开放日和建立官方微博、微信等形式，不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交流，主动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。全面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矛盾排查清理和不稳定社会因素分析研判，妥善做好涉检信访矛盾化解工作，并对符合条件的13名刑事被害人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，共计发放救助金26万余元，在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上，树立了检察机关亲民、为民、便民的良好形象。

## 四、依法加强诉讼监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全面加强修改后《刑法》、《刑诉法》、《民诉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等法律的学习和执行，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》，对内依托统一业务系统，搭建了诉讼监督大数据平台，对外强化与法院、公安的配合制约，发挥驻公安、交警联络室和乡镇巡回检察室职能作用，全面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，着力监督纠正有案不立、有罪不究、裁判不公、执法违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形成了诉讼监督的新格局。一是深入开展侦查监督。加强和规范刑事立案监督工作，确保依法立案，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和违法立案。五年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8件57人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移送案件5件7人，撤案47件60人，纠正漏捕18人，追诉漏犯8人，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2件。二是切实强化审判监督。五年共对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提起抗诉11件。始终将依法开展量刑建议贯穿到刑事审判中，切实强化对量刑活动的监督和制约。三是认真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。五年共受理和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3件，支持弱势群体提起诉讼64件，提请抗诉5件。依法开展督促履职工作，向国土、城建、水利等多个行政执法单位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92件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一千余万元。四是全面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。对监禁活动采取联席会议、联合查监、纠正违法

等形式实施监督，坚持驻所日常检察和加强重点时段检察相结合，始终保持对看守所安全检察常抓不懈，有效防范了监管事故的发生。全面加强与公安、法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配合与监督，完善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制度，坚决杜绝脱管、漏管、虚管现象的发生，保证了国家法律法规在刑罚执行中的正确实施。

## 五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

按照从严治检、勇创一流的工作思路，坚持“六以”方略带队伍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，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一是狠抓领导班子建设。主动与县委、市检察院请示汇报，积极推动“三定方案”的制定和落实，切实解决领导职数不足的问题。并在2011年12月，对5名干警进行了职务调整，2名干警进行了职级提升；在2015年11月，再次提拔8名正科级实职院领导，5名副科级实职中层干部，切实解决了干警职务、职级问题，有力地推动了班子队伍建设。

二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。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、“三严三实”等专题教育活动为载体，不断强化干警理想信念教育，引导检察人员加强职业道德素养、党性修养，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树立法治理念，坚守职业良知，干警的宗旨意识、服务意识、纪律意识和群众观念进一步增强。

三是狠抓业务能力建设。以创建“学习型”检察机关为载体，积极组织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和业务练兵，创新形式开展“院领导授课”、“科长讲堂”、“业务学习讨论”等活动，使全院干警的业务知识得到互补、共享和提升。

## 六、主动自觉接受监督，严格规范司法行为

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我们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。我院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，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及时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事项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决定和要求，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开展检察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，健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工作机制。加强与人大代表的经常性联系，通过邀请代表视察、座谈和走访代表等多种方式，广泛深入听取意见，积极主动报告工作，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，认真对待执法检查监督和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人大常委会转交办的案件，依法处理，及时反馈。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、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，正确对待批评意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改进检察工作，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，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五年，我院党组立足业务和队伍实际，蹄疾步稳、勇毅笃行、迎难而上、负重前行，努力探索贫困地区检察工作持续发展、跨越发展的新途径。艰难探索中，队伍素质、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办案条件、办公环境进一步优化，执法公信力、群众满意度有新提高，服务中心工作和强化自身建设又有新举措。

特别是2013年以来，我院创新思维运用“互联网+”技术，深入实施“阳光检察”工程，先后开发建设了“巡回检察信息平台”和“涉农工程预防信息平台”，服务百姓，预防犯罪，落实党和国家扶贫惠民政策，形成了“互联网+阳光百姓工程”沁县经验，省委领导作出重要批示，省检察院在长治市召开专门会议全面推广，《检察日报》进行了专版报道。目前，已有太原、大同等地区市及所辖县区，以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共计61个检察院来院交流考察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党委正确领导、人大有力监督、政府大力支持、政协和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沁县人民检察院向长期以来关心、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回顾五年来的检察工作，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、新期待还存在不小差距：一是部分干警业务技能和法律知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适应修改后《刑法》、《刑诉法》、《民诉法》等法律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履行法律监督的能力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还存在差距，监督不力、监督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；三是服务和保障县委中心工作方面，思路还不够新，办法还不够多，举措还不

够细。这些问题以及在本次“两会”上征求到的建议和意见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 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安排

今后一个时期，我县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的检察工作主题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以规范司法为手段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队伍建设为保障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能力水平，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为全县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是抓好平安法治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要以创建“服务型”检察机关为抓手，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，认真落实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。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深入开展平安沁县、法治沁县建设，积极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依法严惩刑事犯罪。要认真办理涉检信访案件，更加注重方式方法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。

二是要大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，促进反腐倡廉建设。要切实找准服务大局和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严肃查办基层换届中的贿选案件，依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，抓好整治和积极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，重点惩处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扶贫资金和异地搬迁等领域的职务犯罪，确保惠农扶贫政策落实到位；要依法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失职渎职案件，保持反渎办案件良性发展势头。要积极运用检察建议、案例剖析、预防调查、行贿档案查询等预防手段，提高预防工作专业化水平和社会效果。

三是要全面强化诉讼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廉洁。要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不廉等突出问题，严格落实修改后三类诉讼法，着力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，努力建设专业型检察机关。要提升刑事诉讼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效果，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工作，完善民事行政检察多元化监督格局，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措施，全面增强诉讼监督实效，促进司法公正廉洁。要严格按照证据标准办案，坚持疑罪从无，坚决排除非法证据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，严把罪与非罪界限，切实筑起防范冤假错案的“防火墙”。

四是要以“六以”方略为抓手，严格队伍教育管理。要按照“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、责任过硬、纪律过硬、作风过硬”的要求，进一步丰富和充实队伍建设“六以”方略内容，不断创新队伍管理机制，提升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。要加强对领导班子建设，切实发挥好表率作用，自觉接受监督。要以“两学一做”等各类主题教育为抓手，全面提升职业道德素养。要堅持问题导向，责任导向，强化检察纪律的刚性约束，坚决整治特权思想、霸道作风，把依法治权、消除特权的思想内化于心、外践于行，努力打造一支“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检察队伍。

各位代表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，我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全面强化法律监督、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，解放思想、坚定信心、忠诚履职、实干苦干，全力推动平安沁县、法治沁县建设，努力向党和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## 附：缩略词注释

“免疫工程”：是指以教育、监督、惩治、预防为手段，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，旨在从源头上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，促进干部清正廉洁、社会风清气正的工作体系。

“阳光检察”：是省院杨司检察长为深化检务公开，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一项便民工程。除法律规定保密的情况外，要求把执法办案的依据、程序、流程和结果及时对外公开，打破检察工作“神秘感”，提高执法透明度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我院按照“阳光检察”工程的要求，结合侦查、公诉、预防等工作实际，又创造性地开展了“阳光侦查”、“阳光公诉”、“阳光预防”等工作形式。

“五零”：是长治市人民检察院为强化业务、队伍建设提出的工作目标，具体内容为：零违纪、零违法、零错案、零事故、零涉检进京。

“检察开放日”：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深化检务公开，推行阳光检务，提高检察权运行透明度的基本措施之一。其主要形式为检察机关邀请社会各界公众代表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参观了解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流程或参与重要活动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征求群众意见，以此保障和扩大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“六以”：是我院为强化队伍建设而采取的六项工作举措，具体内容为：以正确导向选人，以制度规范约束人，以人文关怀激励人，以动态考核调动人，以文化活动鼓舞人，以主题活动教育人。

# 沁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(上接五版)

(二)不断创新主题教育、扎实引深队伍建设。围绕法院队伍建设，我院五年中相继开展了“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”、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”、“三严三实教育”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每一次主题教育都紧紧围绕党的大局和审判工作实践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为指导，从理想信念、职业道德方面强化教育、夯实根基，不断增强法院干警的警政意识、大局意识、廉洁意识和职业操守，特别是贯穿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反四风”活动以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，深入整治“六难三案”、严肃查处“四风”问题，扎实落实整治法院工作中存在的“不严不实”问题，持之以恒地改进司法作风，坚持抓党建、带队建、促审判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广泛开展党员挂牌上岗、党员示范庭、党员带头多办案、办好案活动，推动党建工作落地生根、遍地开花。

(三)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制定和落实责任追究办法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履职不力的干部进行党风廉政问责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共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格执行法官法和法官职业道德准则，认真执行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十个不准”、司法巡查等铁规禁令，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预防和惩治司法腐败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。

(四)着力提高法院队伍职业素养。积极吸纳大专院校毕业生充实法院队伍，从2011年以来，新进法官考录人数达到20多人，实现了法院队伍的新老交替。加强对新任法官的教育培训，采取请进来、走出去的办法对现有法官开展培训达到70多人次。大力开展岗位练兵，经验交流，以老带新活动，使一大批年轻法官走上审判岗位，成为审判工作的主力军。五年中，共有10多名干警在全市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表彰；2012年省高院授予我院全省优秀法院院荣誉称号，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，2015年我院被山

西省政法委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省“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”先进集体，五年中获得县级、市级、省级荣誉达40多项次。

## 四、依法履职，推进民主，自觉接受监督

县法院始终把自觉接受县人大、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为正确履职，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，及时主动向县人大报告工作，每年两会期间，组织干警深入代表和委员中间，主动征求意见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议案，并就落实情况及时反馈。邀请和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列席旁听开庭，视察法院工作，认真听取代表、委员建议，不断改进法院工作。

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，认真办理检察建议，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对生效判决提出的抗诉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

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开通法院网上纪检监察平台，实行法院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对法院工作的质疑和询问，举办“法院开放日”，在社会监督中促进司法的公平和正义。

各位代表，五年来县人民法院的发展和进步是县委的坚强领导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、县政协及其它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以及对法院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，在此，我代表沁县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在回顾五年工作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县法院的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，新情况和新问题也在不断产生，一是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，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，办案压力和难度较大。二是部分法官的审判能力还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和发展。三是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坚持不回避、不遮掩的态度，紧紧围绕党的领导，依靠人民群众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 2016年工作安排

2016年，县法院的工作思路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全县工作大局，以更高的定位、更新的理念，

更强的举措开展好各项审判工作，为我县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担当，在服务发展上有新作为。聚焦“六大发展”，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履行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主动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确保法院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、同声合拍，为沁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好，尽好职责。

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在破解难题上有新举措。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关注民生，服务发展，破解难题，补齐短板，下大力气解决审判、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，积极推进巡回办案和法官联络点工作。强化诉前调解，诉调对接，建立简案快审，轻刑快判机制，创新和拓展多元化案件审理机制。创新执行模式，加大执行力度，破解执行难题。

三是进一步创新机制，在司法改革上有新成果。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，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，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，人员